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5-01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所需，且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的购买粗铅的《购货合同》，该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蔡亮回避表决。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的购买粗铅的《购货合同》。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销售氧化锌、白银的《供货合同》，向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购买铅渣、铜渣及银浮选渣的《购货合同》，以上合同的有效期限均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均回避表决。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销售含隔铅烟灰的《供货合同》，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双方在一方线路出现问题时，可通过 110KV 莲冶线相互供电的《互供电合同》，以上合同有效期均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均回避表决。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铅的《供货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均回避表决。

2014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购货铅精矿的《购货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

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和关联方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均回避表决。

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买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的《购货合同》，该合同的有效期为三年。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其股东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的粗铅、锌及锌精粉、镉锭的《购货合同》，该合同的有效期为三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以上关联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以上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1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交易预计总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额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200,000,000.00	124,679,663.90
	销售商品	电解铅	不超过 12,000,000.00	9,374,572.64
	销售商品	氧化锌系列	55,000,000.00	73,496,215.21
	销售商品	白银	20,000,000.00	23,019,093.19
	销售商品	镉烟灰	15,000,000.00	19,534,184.15
		互相供电	15,000,000.00	12,624,191.99
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18,221,089.58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	400,000,000.00	271,293,258.06
乌特拉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粗铅	200,000,000.00	82,729,618.20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精矿	不超过 40,660,000.00	25,609,535.32

2014 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不符原因说明：

1、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以 2013 年该产品的交易量、交易价格作为测算依据，2014 年，电解铅、白银、铜等有色金属价格下跌，对交易金额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向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采购铅渣、铜渣、银浮选渣的交易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受到其原料中含银、含铜量减少的影响，银浮选渣、铜渣的产量降低。

3、公司向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的交易较预计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对矿粉的采购量进行控制，本期采购量减少。

4、公司与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发生的运输业务是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中产品销售和原料采购的货物运输需求，降低运输成本。

5、公司向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采购粗铅交易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铅价下降，公司减少了对原料粗铅的采购。

6、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商品销售和采购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按市场价格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预计 2015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交易预计总金额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142,470,000.00
	销售商品	电解铅	1,500,000.00
	销售商品	氧化锌系列	60,000,000.00
	销售商品	白银	2,500,000.00
	销售商品	镉烟灰	0.00
		互相供电	8,000,000.00
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26,000,000.00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铅矿粉、银矿粉、金矿粉	400,000,000.00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精矿	30,000,000.00
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粗铅、锌及锌精粉、镉锭	200,000,000.00

备注：以上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以 2014 年该产品的交易量、交易价格作为测算依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等。

1、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锦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住所：济源市莲东村北

2、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43,494 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销售；废旧铅蓄电池的回收（凭证经营）；进出口贸易；房地产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冶金装备研发和冶金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3、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明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货运代理、货运信息配载）。

住所：济源市五龙口镇莲东村北

4、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平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铅、锌、硫矿开采、选矿、冶炼、电解及其合金的加工、销售。

住所：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

5、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伟

注册资本： 4,888 万

主营业务：铜、锌、铅、白银、金、铟、铂、铈、钨、钼、锰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废旧蓄电池、废铜渣、铅渣、锌渣、银渣、金渣、废铝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母公司，持有公司 42.46%的股权。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蔡亮先生于2014年8月27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于2014年9月19日起担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矿业”）总经理职务。金鹏矿业为建新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规定，2014年9月19日～2015年8月26日之间，金鹏矿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金鹏矿业2014年9月19日～2015年8月26日之间的日常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其持有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物中铅、锌、银、金、铜等有色金属价格严格参照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发布的铅价、锌价、金价、银价、铜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中含铅、锌、银、金、铜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2、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互供电量双方相互计量，以供电方计量装置为准，价格按《河南省电网直供峰谷分时电价表》尖、峰、平、谷各时段电量及单价计算。

3、公司与关联方货款的支付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有色冶炼行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料及产品销售，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